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工字第1060223425號  
附件：土地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南投市茄苳腳段775地號全部及806-1、807地號部分土地(詳土地清冊)，土地面積總計16.5880公頃(以地政機關實測面積為準)，自106年10月26日核定設置為「南投旺來產業園區」。

依據：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、第41條等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產業園區經本府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核定設置。
- 二、本土地清冊公告於南投市公所；另本產業園區編定範圍圖(園區範圍以蓋有戳記線為準)，可行性規劃暨開發計畫存本府建設處供查閱，查閱時間為機關上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17時整。
- 三、請本府地政處依產業創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，於土及建物登記簿內註記公告日、文號、限制所有權移轉及停止受理建築申請之期限。前述停止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移轉暨建築申請期限，自公告日起至園區土地及地上物取得為止。

縣長 林朝棟